

交通部航港局 函

地址：10669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
聯絡人：羅苓芝
聯絡電話：02-89786826
傳真：02-27018496
電子信箱：lclo@motcmpb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海員總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6日
發文字號：航員字第10900515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315260000M109005152400-1.pdf、315260000M109005152400-2.pdf、
315260000M109005152400-3.pdf）

主旨：轉行政院依法務部函報依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第2條第3
項規定應行公告調整、增減之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
分級及品項，業經行政院109年2月3日以院臺法字第
1090161934號公告修正，並自109年2月3日生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交通部109年2月5日交安字第1090003030號函轉行政院
109年2月3日院臺法字第1090161934B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相關資料如附件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
合會、中華民國船長公會、中華海員總工會、台北市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
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本局各業務組、各航務中心

副本：電
交
2020/02/10
09:28:39
文
章